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且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新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外資企業法已由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 B. 與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之《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

## 監管概覽

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部門核准或備案。須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

- (i) 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及／或以上限制類項目(除上述核准外，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及／或以上的項目須向國務院備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
- (ii) 目錄中總投資(含對總投資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及
- (iii) 前兩項規定之外的屬於政府核准目錄第一至十項所列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政府核准目錄核准。

任何其他外商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部門備案。

對於未妥為核准或者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有關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政府手續，金融機構不得向相關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此外，於2004年7月1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改革決定」)，其中規定企業不使用政府性資金建設的外商投資項目，在不同情況下實行核准及備案管理。再者，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或行業准入標準的外商投資項目，以及不按規定履行相應核准或許可手續而擅自開工建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投資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建設，並依法追究有關企業和人員的責任。

### C. 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視為由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實施管理辦法旨在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規定的高新

## 監管概覽

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超過1年並符合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將由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總部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適用的稅務豁免及若干減免。

### D. 與環保相關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且自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頒佈且自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且自201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自2008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且自1997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且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經修訂）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造成環境污染且排放其他危及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企業，須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制定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及建立環境保護系統，於公司的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污染環境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

## 監管概覽

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項目的主要部分應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作。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符合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處置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就處理污染物交付排污費。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實體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陳述，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實體於完成評估並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的批准後方可施工。根據驗收管理辦法，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建設項目及環保設施的主體部分將同時投入運營或使用。倘被要求試行生產，建設項目及環保設施的主體部分須同時投入營運。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固體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分別規定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監督及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以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就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而言，相關環保機關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施以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此外，於2012年11月30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頒佈了《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三角地區執行國家排放標準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通知》（「**第83號通知**」）。根據第83號通知，自2012年12月31日起，電鍍行業的現有項目應執行《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規定的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於2014年4月9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進一步頒佈《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三角地區執行電鍍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有關現存項

## 監管概覽

目的六種水污染物(包括鎳、銅、氨基氮、氮、磷及化學需氧的含量)應遵守《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餘下14種水污染應遵守第83號通知規定的有關條文。於2015年6月3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聯合頒佈《廣東省地方標準批准發佈公告》(「**第154號公告**」)。根據第154號公告，《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1597-2015)》自2015年8月20日起生效。

此外，為加強監督污染源及管理排污許可證，廣東省政府於2014年1月27日頒佈《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14年4月1日生效起，管理辦法已調整申請排污許可證，及其監督及管理之條件及程序。任何企業在不具備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污、或排污超出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或會處以罰款、吊銷排污許可證、停產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 E.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僱員的生產經營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倘企業僱員少於100名，其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實體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規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實體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組織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實體須根據法規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將予興建、翻新或擴建項目(其後統稱建設項目)的生產或業務運營實體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及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應計入建設項目的概算。違反《安全生產法》者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將易制毒化學品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

## 監管概覽

毒的化學配劑。根據《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須自主管行政機關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任何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須於購買前向當地公安局備案有關所需種類及數量的資料。

倘購買方違反《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規定、在未取得購買許可證或備案相關材料的情況下、偽造申請材料以騙取購買許可證、使用其他人士的許可證或偽造、變造或無效許可證購買易製毒化學品，公安局應沒收非法購買的易製毒化學品及非法購買易製毒化學品的設備及工具，並處非法購買易製毒化學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有營業執照的，由工商行政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可自作出行政處罰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違反者易製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者的申請。

根據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倘僱主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任何危害因素，僱主須及時並如實向負責安全生產監督及規管的當地主管集團申報危害項目。倘僱主並無及時並如實申報危害因素，僱主將被責令限期整改、警告，並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金。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專案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職責範圍內、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建設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建立健全建設項目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與檔案。屬於職業病危害一般或者較重的建設項目，其建設單位主要負責人或其指定的負責人應當組織具有職業衛生相關專業背景的中級及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人員或者具有職業衛生相關專業背景的註冊安全工程師(以下統稱職業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對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及

## 監管概覽

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進行評審以及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驗收。此外，屬於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其建設單位主要負責人或其指定的負責人應當組織外單位職業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參加評審和驗收工作，並形成評審和驗收意見。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和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工作過程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其中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應當在驗收完成之日起20日內向管轄該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 F.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政策應遵循按工作表現原則，設定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僱傭協議的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及其他必要內容。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 監管概覽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月平均薪金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或會適當提高繳費率。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整改；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整改，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 G.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

## 監管概覽

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倘必要）。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作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

## 監管概覽

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境內居民或實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中國居民因過往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而作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司法權範圍。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旨在替換已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作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合資格銀行登記。

### H.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均為25%。此外，有關被視為由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科技企業將合資格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高新科技企業對優惠稅項的申請。

####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如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於中國的營業設施或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增值稅稅率為17%。

###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運輸業、建築行業、文化及體育行業以及郵政及通訊行業的稅率為3%以及娛樂行業的稅率為5%-20%；服務行業、房地產銷售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稅率為5%。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36號文替代先前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且包含若干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教育及醫療服務、旅遊及娛樂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租賃服務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且須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稅率為：

- (i) 提供交通運輸業、郵寄、基礎電訊建設及房地產租賃、房地產銷售及土地使用權轉讓服務為11%；
- (i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為17%；

## 監管概覽

- (iii) 中國境內單位及個體提供跨境應稅服務為零；及
- (iv) 上文披露以外的行業為6%。

###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由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i)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 (ii)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 I. 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承擔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產品，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因該等損毀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無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產品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者，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警告聲明。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方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而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發現非法收益，則該等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倘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 J.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具創意及實用。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用戶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該用戶將構成專利侵權。

中國政府亦立法確保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及連同文字作品的版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兩部法律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其後分別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

###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美國設有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XPNA。XPNA為一間根據密歇根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密歇根商業公司法(「**密歇根商業公司法**」)規管多種公司行為，包括於密歇根州成立的營利性公司的成立、註冊及解散。XPNA為一間位於密歇根州的營利性公司，從事向美國供應商銷售及營銷產品的業務，故須遵守該州及聯邦法律。

### A. 美國法律制度概覽

美國法律制度由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法規構成。於聯邦層面，國會先通過立法，隨後總統批准立法，然後成為具有效力的聯邦法律。州及地方政府機構亦可通過立法，隨後

## 監管概覽

成為州或地方法律。基於上述，美國法律制度為於聯邦層面及州與地方層面運作的雙重法院制度。美國法律制度亦為習慣法制度，該法律制度非常重視通過正式裁決確立的先例。此外，各級政府之間的相互作用較複雜，但該法律體系擁有一整套防止任何特定個人或團體擁有的權力集中的監察及平衡制度。

### B.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因使用產品而造成損害的責任分配。由於產品責任法主要為州法，故該法律的在各州的準確概述各不相同。因此，本節為該法律的一般概要。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潛在被告面臨多種風險，原因為該法律允許消費者起訴供應鏈上的一方或多方（即設計、製造、銷售、或供應存在對他人造成危害的現有缺陷產品的人士）。本公司在處理被指稱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歸責理論：嚴格責任、疏忽、違反擔保及欺詐／失實陳述。根據各理論，申訴人須承擔證明購買及／或使用該產品會近因造成人身傷害或部分其他損害的舉證責任。

嚴格責任的申索通常於涉及據稱產品有缺陷的訴訟中提出。部分可能由於該申索相對明確，原因為分析取決於產品在供應商交付產品時是否已存在缺陷。一般來說，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有可能承擔責任。如，於嚴格責任理論下，責任涵蓋由缺陷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可能包括由組成部件的產品的製造商以外的一方提供的部件。在基於嚴格責任理論提出的各項申索中，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存在三類產品缺陷：

- (i) 設計缺陷。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合理可選設計而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其他可選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訴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可利用其他合理可選的設計。
- (ii) 製造缺陷。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因退換產品而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負責產品退換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iii) 警告缺陷。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

## 監管概覽

儘管絕大多數的警告是由製造商生產，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訴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於基於疏忽提出的訴訟中，就產品推向市場(包括設計或製造產品或設計任何警告及說明)而言，被告人可能會因未採取審慎態度而負上責任。具體而言，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證實(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人違反上述義務行為令原告人受到傷害。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的各階段，因此可以以確認責任的目的吸引分銷鏈中的所有各方，而不僅是產品設計者及製造商。該概括責任基準表明推向市場的產品在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也應進行檢查，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且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倘若不包含或附有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能造成危險。

受傷申訴人亦可根據欺詐或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肯定失實陳述申索與違反保證的責任理論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欺詐性隱瞞的申索通常指被告人未能披露涉及指控的重要事實。該等規管欺詐及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及州消費者保護法規，各州之間亦存有差異。部分州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禁止不公平商業慣例等事宜。基於欺詐、失實陳述及不公平商業慣例的申索通常以爭取經濟損失賠償的聯合控訴提出。

在部分州，判斷因違反擔保責任而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標準與嚴格責任相同。在其他州，基於違反擔保責任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一般適用於貨物交易(包括貨物合約)。美國的各州均已採納UCC。根據UCC，擔保分為兩類：為(1)明示擔保及(2)默示擔保。明示擔保可透過賣方作出聲明作出，如任何樣品或模型為達成交易的基礎原因之一，則構成貨物將符合此種樣品及模型的預期。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則假定存在默示擔保。違反擔保申索類似於失實陳述申索，他們尋求一方對因產品的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而對另一方造成的損害或傷害負責。

儘管本集團現時於美國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責任或安全性召回行動有關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及申索，但未來本集團可能牽涉相關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及行動(「產品責

## 監管概覽

任申索」。相關產品責任申索或包括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的指控，或會令我們蒙受大額金錢損失及／或罰款。日後於美國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的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或計算。倘計及成本、損失及開支，於特定的財政期間，任何此類未來申索及任何相關訴訟或相關和解的結果或屬重大。

### C. 產品安全法規

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產品類別。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受CPSC管轄範圍規管且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理相信我們的產品（包括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杆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儀錶盤、外門手柄、霧燈圈、前格柵及尾燈飾板）可能屬於CPSC管轄範圍內。

產品安全法的施行目的為防止發生產品相關事故、傷害及疾病。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2008年獲美國國會通過，旨在完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CPSA」）及適應目前的情況。因此，於美國進口不符合CPSIA規定的產品會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遭提出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於美國進口任何消費品須遵守根據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根據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取得「一般性合格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該等人士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和防毒包裝法。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進行。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提供予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提交予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提交予CPSC。倘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此外，美國的汽車安全事宜受汽車安全法案（「汽車安全法案」）規管並由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管理。根據汽車安全法案及其實施條例，倘汽車設備製造商的產品缺陷對安全構成不合理危險，則其須對有關產品缺陷承擔責任。缺陷是

## 監管概覽

否與安全相關乃按個案基準釐定並視乎(部分)故障發生時造成的結果嚴重性而定。倘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或製造商確定有關產品存在缺陷，則製造商必須召回產品並對有關缺陷作出補救。舉報要求亦適用。

### D. 職業健康與安全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法案(「OSHA」)以及根據OSHA採納的法規，以及各州及其他地方政府就職業健康安全問題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其中包括)：(i)提供不存在已被確認的嚴重有害物質；(ii)遵守適用安全標準及法規的工作場所；(iii)確保僱員擁有並使用安全工具和設備；(iv)提供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及制定操作程序，促使僱員遵守安全健康規定；(v)記錄工傷和疾病及(vi)獲得、保存及制定有關其僱員接觸到的危險化學品的資料、記錄及書面程式並向僱員以及(於要求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 E. 貿易法規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問題。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對產品輸入美國市場時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及有關進口是否對生產「相似產品」的美國行業造成或威脅造成嚴重損害。展開調查。近年來的大部分有關調查與自中國的進口活動有關。傾銷活動基於貨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通常即該貨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基於生產成本構建的正常價值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1)商務部會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最低金額的傾銷或補貼，(2)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及(3)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是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倘發現存在損害或損害威脅，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以抵銷中國政府就被發現損害美國國內生產商的产品所提供補貼的不利影響。於有關法令實施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要求進口商按商務部規定的稅率交付估計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的現金保證金。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的最終金額其後按商務部對進口貨物進行的年度行政復議釐定及追溯課稅。倘並無就進口貨物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商一般按其最初就進口貨物存置的關稅金額追溯繳付最終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倘商務部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商須就進口貨物按行政復議中釐定的關稅金額追溯繳付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連同利息)，

## 監管概覽

其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其最初存置的金額。於法令頒佈後，自動「日落」復議將於法令頒佈後不遲於五年進行，旨在評估撤銷法令是否將導致傾銷或補貼繼續或再次發生以及於合理可預見期間是否構成實質損害。美國國籍貿易委員會對進口貨物實施第337條措施。有關措施通常調查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的事宜，但亦大致涵蓋進口貿易中其他形式的不公平行為，如竊取商業機密、商業外觀侵權、仿冒、虛假廣告及違反反壟斷法。第337條的調查經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行政復議法官初步進行後，其結果由全體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查可能導致頒佈禁止進口有關物品的禁止進口令或指示有關人士停止若干行為的「停止和終止」令。有關頒令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執行。

### F. 《反海外賄賂行為法》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為禁止美國司法權區內的公司及個人（無論在世界何地）（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向任何「外國官員」（定義如下）行賄給予、授權、承諾、郵寄或提供有價值的事物，旨在通過影響或誘導外國官員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取不當業務優勢的美國成文法。倘個人及公司指使、指示、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能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於美國境內採取任何行動導致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海外實體及個人的管轄權。

根據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人士每次違反可能被處以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且每次違反最多可被監禁五年。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公司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公司每次違反可能被處以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如遭美國政府終止或廢除合約、撤銷或終止出口權、股東訴訟、追加罰款及對公司及個人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付款如會引起反海外賄賂行為法項下的法律責任，則不得完成。純粹因違反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導致違反法規。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因此，以現金交易以外方式作出付款亦可能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此外，被視作非法的付款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質性規定。

此外，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直接及間接付款。向外國官員直接付款屬非法，甚至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能導致承擔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用於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為，則反海外賄賂行

## 監管概覽

為法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知悉違法行為並非有效抗辯。此外，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特定行業或國家的慣例亦非有效抗辯。

反海外腐敗法將「外國官員」大致定義為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的任何部門、代表處或機構，或公共國際組織的官員或僱員，或以官員身份行事或代表任何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處或機構或為或代表任何有關公共國際組織行事的任何人士。尤其是，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合資格為外國官員。

然而，反海外賄賂行為法並未載有若干向外國官員付款的極端例外情況。例如，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公事」的政府行動，反海外賄賂行為法則允許向低級別外國官員小額付款。「例行公事」的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羈束行動。該等付款不得用於影響官員的任何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反海外賄賂行為法亦勉強允許就與推廣、示範或說明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向外國官員付款。

### G. 美國稅項

我們於美國營運的附屬公司XPNA須遵守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稅務規則。美國的聯邦及州稅務機關徵收一系列的若干年度所得及其他適用稅項。

#### 所得／營業稅

根據適用法律，XPNA須按聯邦最高邊際稅率35%納稅及亦可能按州級稅率繳納所得稅。

密歇根州的主要營業稅為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C類公司及選擇按C類公司繳納聯邦所得稅的任何實體按所得稅率6%繳納企業所得稅。收入按C類公司於密歇根州的銷售額除以其各地的總銷售額分派。分派總收入少於350,000美元或負債少於100美元的C類公司（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除外）毋須備案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密歇根城市亦徵收城市稅。

根據密歇根州州內稅收守則須預扣聯邦所得稅的每名僱主亦須登記及預扣密歇根州所得稅。

#### 銷售及使用稅

銷售有形私人財產予最終消費者的個人或企業須按其應課稅零售額的總價（包括運費及手續費）的6%向密歇根州繳納銷售稅。密歇根州的市或地方單位不得徵收銷售稅。

## 監管概覽

使用稅為銷售稅的附加稅項。攜帶進入密歇根州或通過網絡、郵寄或電話自州外零售商購買且零售商不自其客戶收取或退還銷售或使用稅的所有應課稅物品，須按總價(包括運費及手續費)向密歇根州支付6%使用稅。向其他州支付的稅項將獲發信用積分。使用稅適用於若干服務，如電訊及酒店／汽車旅館住宿。密歇根州的市或地方單位不得徵收使用稅。

### 財產稅

密歇根州的地方政府徵收財產稅。由於財產稅因地而異，諮詢各地方的市、鎮或村的詳細資料尤為重要。地方財務科亦可提供有關可能適用的其他稅項的資料以及登記及支付規定的資料。

### 股息分派稅項

倘分派構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股息」，則XPNA將須就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預扣稅款。分派通常將構成須繳納美國聯邦稅項的股息，惟以自XPNA當前或累計盈利或溢利中所撥付者為限，該應課稅股息乃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倘XPNA向本公司作出構成股息的分派，XPNA通常將須預扣相關股息總額30%及將預扣稅滙至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未被視作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股息的款項，將構成退還資金及首次適用於及減少本公司於XPNA股份的經調整稅項基準，惟不得低於零。任何超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預扣稅通常不適用於上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

### 關稅

原則上，進口至美國的物品會被徵收關稅。適用關稅及稅率視乎進口物品的類別、來源地及物品的經濟敏感度而異。

### 德國稅項

#### 所得稅

作為通則，Keen Point Germany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分派及保留盈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另加企業所得稅負債5.5%的團結附加稅(即合共15.825%)。

此外，Keen Point Germany通常須就其於德國留置的永久設施產生的應課稅貿易溢利繳納貿易稅。實際貿易稅率視乎永久設施所留置城市而定。

## 監管概覽

德國外國稅法及德國稅法通則大致規管關連方之間的跨境交易。關連方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根據公平原則，關連方須以審慎盡責的業務負責人身份行事並隨後按與非關連方協定的條款相若的條款訂立交易。倘公平原則未獲應用及德國公司的呈報收入因此低於與非關連方進行業務所獲得者，收入可能須予調高。德國稅法列明須於未能獲得充分可靠的第三方資料時進行假設性公平測試。

一般而言，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企業須向其提供所有類型公司間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文件，文件一般會用作稅務審核用途。違反者可能被罰款達收入調整5%至10%的金額（至少為5,000歐元），遲交文件者的罰款將為1,000,000歐元以下。

### 股息分派稅項

作為通則，Keen Point Germany分派的股息須按25%繳納預扣稅另加預扣稅5.5%的團結附加稅（即合共26.375%）。德國旨在廢除當前的私人投資者最終預扣稅制度的立法議案近期未於聯邦參議院（Bundesrat）通過。然而，有關廢止的政治討論仍在進行中。雖然尚不明確是否會、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修訂當前的適用預扣稅規則，但相關修訂很可能導致個人稅率超過25%的私人投資者的稅項負擔加重。

### 增值稅（「增值稅」）

Keen Point Germany於德國供應物品及服務通常須按19%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實際增值稅率可視乎具體情況調低。倘Keen Point Germany供應物品或服務的地點位於德國境外，則稅項豁免於德國適用而增值稅（按浮動稅率）於供應物品或服務的地點適用。

此外，自非歐盟成員國進口物品至德國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通常於進口物品至德國且物品已清關時繳納。倘符合若干規定，進口增值稅可於經申請後退還予物品供應商。

### 歐盟關稅

原則上，自非歐盟成員國進口至德國的物品會被徵收關稅。歐盟所有成員國適用統一的關稅，但稅率視乎進口物品的類別、來源地及物品的經濟敏感度而異。

## 監管概覽

### 墨西哥法律及法規

#### A. 有關製造及生產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法規

從事製造及生產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企業須自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獲得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統稱「批文」)。適用於有關實體的特定法律及法規及接受企業就相關批文提出申請的特定政府機構視乎生產基地的地點而定，批文因地點而有所不同。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家或市政建築編碼發出的街道號碼及邊境核准證書、土地使用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經許可規範建築竣工通知且由國家或市政機構或城市發展局頒發。企業亦應根據國家或市政行政編碼取得由國家或市政機構頒發的經營執照及根據國家或市政民事保障法規取得由當地或市政民事保障局頒發的民事保障內部計劃的批文。

倘企業於製造過程中使用易爆材料，則亦須獲得購買、存儲及消耗用於製造及生產汽車電鍍零件的化學／易爆材料的一般許可證。根據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及其法規，國防部為規管及授予該許可證的主管機構及須評估企業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企業於存儲化學／易爆材料時採納的安全措施；(2)通過其他有關機構(如民事保障部)的現場調查；及(3)向相關機構完成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的備案。

#### B. 銷售及出口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產品

就運輸汽車塑膠電鍍零件而言，不論國內或空運／海運至其他地區，由於產品由化學／易爆材料製造，根據材料及危廢陸運規則，運輸者須就特定材料類型自運輸及通訊部取得許可證。根據民用航空法律法規，特許權獲得人及／或持牌人亦須確保服務用戶擁有相應許可證。同樣，上述法規規定，特許權獲得人及／或持牌人須擁有及保留通訊及運輸部就該運輸正式授權之項目。

IMMEX計劃(促進出口計劃)獲經濟部授權，允許墨西哥公司(包括國外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墨西哥暫時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部件、零件、集裝箱及包裝以及機械及設備並延緩支付關稅。為享受IMMEX計劃附帶的任何利益，公司須通過向經濟部提交必要

## 監管概覽

文件自經濟部取得相關授權。IMMEX計劃將於持有人繼續符合授權要求及履行法令確立的責任期間仍然有效。

所有產品乃採用解釋一般準則、補充規則及注釋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分類。根據貨物的分類，進口商必須遵守特定的關稅及非關稅規例(進口許可證、墨西哥官方標準)等。

於商品妥為識別及分類後，將釐定進出口過程中應繳付的關稅及稅項。

### C. 產品安全及責任

根據墨西哥法律制度，消費者可於聯邦消費者保障法下行政機構及墨西哥民法條款下的司法機關處理產品或上述產品缺陷導致的事故傷害問題。

#### 消費者保護機構

生產、分銷或出售商品的實體及個人須遵守聯邦消費者保障法，通過該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未遵守產品及服務最低標準或規範的商家及製造商的侵害。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由聯邦消費者保護局(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執行，其有權徵收罰款或動用罰款且於若干情況下可關停違反上述法律的業務。

消費者提出的訴訟最初以調節方式處理，雙方可達成和解協議以平息衝突。倘未達成協議，消費者仍可向司法機構提出民事訴訟。於和解階段後及無論雙方是否達成任何協議，倘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則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可能決定獨立展開查證程序。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亦可能在並無消費者特別介入或要求的情況下開始核證程序，而倘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的核證程序證實任何違反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的情況，將處以罰款。

#### 民事責任

墨西哥民法視產品責任為非合約責任。就缺陷產品於墨西哥造成的損害，聯邦民法並無規管製造商責任的特定條款及任何產品責任訴訟須根據一般監管「不法行為」責任的聯邦民法第1910條提出，其中原告或一組原告須證明製造商的過失或不當行為。過往，墨西哥的缺陷產品訴訟罕見，原因為法院不願就有關產品確認製造商的責任。於2014年，墨西哥高級法院頒佈判決，墨西哥法律制度引入詞彙「懲罰性損害賠償」。儘管引入上述理念的結果及法律影響尚不明確，其為缺陷產品的消費者確立賠償先例，過往消費者可能無法因有限損害賠償而提出法律訴訟。

## 監管概覽

### D.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業務實體

為註冊成立任何業務機構(包括私營股份有限公司)(或墨西哥最常見的業務機構類型 *Sociedad Anonima*)，憲章及公司章程須由公證人制定，其後於機構法人住所之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就成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企業而言，墨西哥法律所載唯一要求為有關公司股東須從其企業目的提供擁有另一公司股份或股權之能力。

普通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所有事務、財產及利益的指導及管理權歸屬於唯一管理人或董事會／理事會的一名成員。唯一管理人或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任命。

倘國外業務實體或個人欲成為墨西哥業務機構的股東或合夥人，外商投資法強制規定墨西哥業務機構須訂明外商投資條款，以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或股權。倘公司擁有外國投資者，其須向墨西哥國家外商登記處登記，倘公司並無遵守該責任，則將被處以外商投資法所述金額的罰款。

### E. 收購或租賃土地

#### 收購土地

墨西哥聯邦民法規定，出售任何超過相當於約26,650.00比索(約1,300美元)的房地產將須於公證處正式訂立書面協議。墨西哥公證處批准的公開契據證明房地產依法出售。一旦授予公開契據，初始契據由公證人出具並寄送至房地產公共註冊處以供登記。一般需要支付登記費用及查證適用稅項付款的備案工作已進行，及地產轉讓已登記以作公共記錄並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倘擬收購或租賃農業用地作工業項目，則須根據土地法進行特定程序。

#### 租賃土地

墨西哥法律制度准許業主及租戶自由協定租賃條款。然而，法律確定若干禁令或期限，如作工業或商業目的的租賃協議年期不超過20年。聯邦民法亦規定，租賃協議以書面形式訂立。於起草租賃協議時，物業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條款應加以考慮，原因為各國法律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墨西哥並無登記租賃的規定。部分州要求登記已成立若干時間(如超過六年)或預付超過若干金額付款的租賃。

## 監管概覽

### F. 稅項

倘公司的主要行政活動或實際管理層所在地位於墨西哥，則就稅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墨西哥居民。任何類型的墨西哥居民公司均須履行相同稅項責任，而不論其屬何種類型。一般而言，彼等須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Federal Taxpayers Registry)註冊、取得電子簽名以向稅務機關備案、開具稅務合規發票及保存會計處理記錄。此外，彼等可能須繳納以下稅項：所得稅、增值稅及州稅。

#### 所得稅

公司須就其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利潤自其全球總收入中扣減許可扣減項目、僱員利潤分成及結轉稅項虧損後得出。財政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此外，彼等須按月支付估計金額。稅項虧損可最多結轉十年，以抵銷隨後年度的利潤，惟不允許撥回虧損。

外國居民賺取的源自墨西哥的收入通常須按不同稅率繳納預扣稅，相關稅率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收入(利息、資本收益、版稅、技術援助、股息等類型)、接收方的稅收居所(即根據優惠稅制度就收款實體預扣40%)，但一般情況下預扣總收入的25%。

就利潤分派而言，公司須存置稅後淨利潤的賬目。於2014年，向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包括外國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通常須預扣10%且其被視為最終稅項，然而，相關預扣金額可通過稅收協定扣減或免除。

#### 增值稅(「增值稅」)

墨西哥就(1)轉讓貨品；(2)提供獨立服務；(3)提供貨物的臨時用途；及(4)進口貨品或服務至墨西哥徵收增值稅。一般而言，增值稅按16%的稅率繳納。墨西哥使用信貸體系，使其他機構徵收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欠繳的增值稅。增值稅為以納稅人向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繳納或就進口貨物或服務至墨西哥繳納的進項增值稅減去銷項增值稅(開展徵稅活動產生的稅項)而得的月度稅項。倘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則允許納稅人以相關金額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或要求退款。

#### 地方稅

除屬聯邦稅的所得稅及增值稅外，公司及／或機構、分公司、店舖、物業所在的州亦徵收地方稅。最為常見的稅種為(1)薪金稅，按年內所支付的薪金總額徵收及一般情況下適

## 監管概覽

用稅率為3%；(2)不動產稅，適用於不動產的價值；及(3)轉讓稅，就收購不動產而徵收。通常而言，該稅種須按2%的稅率(或(視情況而定)若干州對不動產實施的累進稅率)繳納。

### G. 墨西哥的其他相關規例

#### 勞工及僱傭

墨西哥規管僱傭關係的法律包括(1)憲法；(2)聯邦勞工法；(3)社會保障法；(4)全國勞動者住房基金法及(5)移民法。無論選擇何種法律或簽立協議的地點，該等法律適用於墨西哥境內的所有僱傭關係。地方勞動部門對墨西哥僱傭關係擁有司法管轄權，不管協議的措辭或訂約方的國籍。

一般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現行一般最低日工資為73.04墨西哥披索。根據相關勞工法，任何商號或機構須至少有90%的僱員為墨西哥公民。墨西哥境內的所有僱員亦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前五天內向墨西哥社會安全研究所登記其僱主，否則會被墨西哥社會安全研究所處以罰款。並無強制要求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障以外的醫療／退休／養老福利。根據墨西哥勞工法，於墨西哥境內提供服務的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的若干最低法定福利，包括規定的年終獎、年假、強制性帶薪假期及社會保障等。

#### 環境規定

如墨西哥政治憲法所載，墨西哥聯邦、州及市合作施行環境法規、法律、規例及標準。上述環境法律體制主要通過以下各項執行：(1)規定企業根據所開展項目或活動的特點取得若干強制性許可證、牌照及授權；(2)授出許可證、牌照及授權時規管機構施加若干條款及條件；(3)授權監管機構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遵守及遵從環境法規；及(4)因行政程序而對任何違規事項實施制裁。

#### 外匯

根據金融法律，並未限制或同意以外幣開設賬戶，且倘遵守反洗錢的規定，墨西哥並未限定或限制貨幣兌換。

#### 知識產權

墨西哥商標於墨西哥工業產權研究院登記及應訴，並受墨西哥商標法規管。墨西哥版權主管機關為墨西哥版權局。執照及特許權均受墨西哥商標法規管，其中，公司可實施許

---

## 監管概覽

---

可制度(附屬公司、特許權、由於公開使用而強制許可等)以妥善保障及規管其知識產權的使用。

### 爭議解決

外國法院的判決及司法裁決於墨西哥具有其條約可能訂明的效力。墨西哥法院不會追問判決的是非曲直，但將純粹確定其真實性及其根據墨西哥法律是否可強制執行(即所依據的責任於墨西哥是否合法或是否親自送達予被告人)。

作為墨西哥的爭議解決機制，商法典及紐約公約為有關仲裁的兩種主要法律工具。墨西哥為示範法國家，通過於商法典中引入適用條文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商法典的仲裁條文適用於國內仲裁，且當仲裁地點位於墨西哥時亦可能適用於國際仲裁。自1971年起，墨西哥亦為紐約公約並無保留事項的締約國，故應受約束以使私下達成的仲裁協議生效，並承認及執行於其他訂約國作出的仲裁。由於仲裁裁決可能更易執行，外國公司與墨西哥公司訂立合約時可能考慮加入仲裁條款。